（上接D30版）

根据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徐六和股份外》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19宗，土地面积合计为737，635.37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6.房产

根据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徐六和股份外》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47处，建筑面积共计128，979.05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7.注册商标及专利

ⅰ）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13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ⅱ）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集团拥有专利共计9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8.租赁土地的情况

根据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徐六和股份外》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ⅰ）租赁国有建设用地

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共计21宗，土地面积合计为526，593.93平方米。该等国有建设用地的出租方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核查，金杜认为，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该等国有建设用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ⅱ）租赁集体农用地进行畜禽养殖

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阜新市清河门区乌龙坝镇瑞草泡村民委员会、肥城市王庄镇政府、肥城市王庄镇四屯村民委员会、肥城市王庄镇五里屯村民委员会、肥城市王庄镇四山前村民委员会、新泰市汶南镇南岳阳村村民委员会、新泰市汶南镇董兴村村民委员会、平邑县柏林镇南林村民委员会、临邑县孟寺镇人民政府、青云镇刘疃村（刘疃河北村）民委员会、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人民政府、登封市颍阳镇裴墙村民委员会、登封市颍阳镇张庄村民委员会、王府镇王府村民委员会、他本镇他本村民委员会、王府镇东灵同村民委员会等签署31份土地租赁合同，共计租赁集体农用地面积为1，739，621.58平方米。

根据《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和《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的规定：

a）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b）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c）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Ⅰ.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Ⅱ.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Ⅲ.硬化晒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用地。

d）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

e）兴建农业设施的，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f）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

根据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备案文件，金杜认为，上述租赁集体农用地用于养殖已经履行了国土资发［2010］155号规定的相关批准及备案手续，上述租赁集体农用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ⅱ）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共计18宗用于饲料、食品生产等经营活动，土地面积合计为775，126.80平方米。

2004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2006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符合规划并严格限定在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2009年3月6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9］27号），规定：明确土地市场准入条件，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各地要按照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的总体要求，深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今年，在城镇工矿建设规模范围外，除宅基地、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取得、并已经确权为经营性的集体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转让等多种方式有偿使用和流转。

根据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及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上述农村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其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符合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规的现行相关规定。

9.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六和集团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六和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六和股份

1.六和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六和股份经2009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六和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228015580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麦岛大道生物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资本：	9010万元
实收资本：	901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包装）饲料添加剂（有效期至2012年6月10日）。一般经营项目：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种禽（限分公司生产经营）的加工孵化、生产经营；畜禽养殖；计算机设备维护咨询；畜禽科技研发、技术推广、交流；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种蛋的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粮食收购（限下设分公司凭有效收购证经营）；预混料生产经营（限分公司生产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六和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ⅰ）六和股份的设立

六和股份的前身为平邑六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邑六和”），平邑六和系由六和集团、淄博赐亚科技有限公司、张效成、黄炳亮共同出资，于1997年11月7日设立的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9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平邑六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1］60号），批准平邑六和整体变更为六和股份，六和股份股本总额为9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1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六和股份颁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1］74号）。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汇所验字第4-025号），截至2001年9月30日止，六和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010万元。六和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康芝	3355.32	37.24
张效成	1646.13	18.27
黄炳亮	1605.58	17.82
惠民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	901.00	10.00
菏泽高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1.97	16.67
合计	9010.00	100.00

注：惠民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更名为《山东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菏泽高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更名为《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ⅱ）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4月12日，黄炳亮、张效成和张康芝分别与六和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炳亮、张效成和张康芝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六和股份839.73万股股份、880.28万股股份和3355.32万股股份转让给六和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六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六和集团	5075.33	56.33
张效成	765.85	8.50
黄炳亮	765.85	8.50
惠德农牧	901.00	10.00
青岛高智	1501.97	16.67
合计	9010.00	100.00

ⅲ）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年12月，张效成、黄炳亮分别与六和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效成、黄炳亮将各自持有的六和股份765.85万股股份和765.85万股股份转让给六和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后，六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六和集团	6607.03	73.33
惠德农牧	901.00	10.00
青岛高智	1501.97	16.67
合计	9010.00	100.00

ⅳ）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8月30日，青岛高智与六和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青岛高智将其持有的六和股份2.67%股份转让给六和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后，六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六和集团	6，847.60	76.00
青岛高智	1，261.40	14.00
惠德农牧	901.00	10.00
合 计	9，010.00	100.00

综上，金杜认为，六和股份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六和集团、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现各自持有的六和股份股权合法、有效。根据上述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六和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对外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144家，该等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4.生产经营资质

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资质相关的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5.土地使用权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57宗，土地面积合计为1，545，226.71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ⅱ）已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成交确认书，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3宗，土地面积合计为83，090.72平方米。

6.房屋所有权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47处，建筑面积共计273，344.52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

7.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拥有注册商标共计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

8.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ⅰ）租赁国有建设用地

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共计41宗，土地面积合计为998，142.57平方米。该等国有建设用地的出租方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核查，金杜认为，六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该等国有建设用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ⅱ）租赁集体农用地进行畜禽养殖

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与乳山市乳山寨镇东村村委会、乳山市乳山寨镇宝口村委会、赵寨子乡丁岗村委会、高唐县姜店乡人民政府、高唐县杨屯乡杨屯社区杨西村、高唐县杨屯乡谢王村谢庄、高唐县杨屯乡谢王村刘楼、莒南县孙家镇振家沟九村民委员会、莒南县沭地镇东店头村村民委员会、莒南县社园镇西陵村村民委员会、邹平县明集镇人民政府、肥城市安驾山镇宁安村委员会、山东昌邑市北孟镇人民政府、海阳市留格庄镇宁下村村委员会、海阳市盘石镇徐家山村村委员会、海阳市盘石镇马格庄村村民委员会、临邑县孟寺镇人民政府、崔家集镇北高文庄村、安庄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安庄市临港镇石家埠村村民委员会、高密市周戈庄镇人民政府、北孟镇东角兰村委、文登镇夏坡村、文登镇小观庄村等签署了24份土地租赁合同，共计租赁集体农用地面积为1，878，726.58平方米。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备案文件，金杜认为，上述租赁集体农用地用于养殖已经履行了国土资发［2010］155号规定的相关批准及备案手续，上述租赁集体农用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ⅱ）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18宗进行饲料、食品生产等生产经营活动，土地面积合计为324，981.10平方米。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及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上述农村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其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符合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规的现行相关规定。

9.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六和股份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六和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新希望农牧

1.新希望农牧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希望农牧经2009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希望农牧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32000009828
住所	新津县工业园新希望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航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饲料研发开发；畜、禽饲养（不含种畜、禽）及销售；批发零售：农副产品（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机业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新希望农牧的主要历史沿革

ⅰ）新希望农牧的设立

2009年6月23日，青龙管理委员会《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新希望农牧，其注册资本为35，500万元，住所为新津工业园区希望西路22号。2009年7月1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会验［2009］010号），确认截至2009年7月1日，新希望农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5，5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新希望农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方希望	35，500.00	100.00
合 计	35，500.00	100.00

ⅱ）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4日，新希望农牧通过股东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35，500万元增加到58，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南方希望以现金出资。2009年12月15日，四川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华验［2009］第077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4日，新希望农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希望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方希望	58，000.00	100.00
合 计	58，000.00	100.00

ⅲ）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8月15日，新希望农牧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南方希望将其持有的新希望农牧10%股权转让给成都新望。2010年8月15日，南方希望与成都新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希望农牧1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新望，股权转让价款为1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方希望	52，200.00	90.00
成都新望	5，800.00	10.00
合 计	58，000.00	100.00

ⅳ）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3日，新希望农牧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其注册资本由58，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由股东南方希望以货币方式缴足，其他股东出资不变。2010年8月26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会验［2010］027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26日，新希望农牧已收到股东南方希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方希望	74，200.00	92.75
成都新望	5，800.00	7.25
合 计	80，000.00	100.00

综上，金杜认为，新希望农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现各自持有的新希望农牧股权合法、有效。根据南方希望、成都新望分别做出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新希望农牧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六和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对外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144家，该等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4.生产经营资质

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资质相关的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5.土地使用权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57宗，土地面积合计为1，545，226.71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ⅱ）已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成交确认书，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3宗，土地面积合计为83，090.72平方米。

6.房屋所有权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47处，建筑面积共计273，344.52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

7.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拥有注册商标共计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

8.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57宗，土地面积合计为1，545，226.71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ⅱ）已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成交确认书，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3宗，土地面积合计为83，090.72平方米。

9.房屋所有权

根据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47处，建筑面积共计273，344.52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

10.注册商标及专利

ⅰ）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拥有注册商标共计1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八。

ⅱ）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和股份拥有专利共计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九。

11.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六和股份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并经全体股东核查，六和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六次易涉及的股权出资

根据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新希望乳业100%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5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10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5，235.62万元，上市公司、南方希望、成都新望同意拟置出资产作价55，235.62万元。

1.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约定，拟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安排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希望乳业将继续作为独立的法人存在，其拥有的债权债务由其各自继续享有和承担。

2.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约定，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后，新希望乳业将的人员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新希望乳业应继续执行与其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并依照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于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的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希望房地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拟出售资产包括新希望持有的成都新希望实业51%股权和四川新希望实业51%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5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兴评报字（2010）第5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10月31，新希望持有的成都新希望实业51%股权和四川新希望实业51%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9，547.8375万元、10，605.6336万元。上市公司和新希望房地产同意，拟出售资产作价20，153.4711万元。

1.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安排如下：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成都新希望实业和四川新希望实业将继续作为独立的法人存在，其拥有的债权债务由其各自继续享有和承担。

2.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出售得以实施后，成都新希望实业和四川新希望实业将用的人员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成都新希望实业和四川新希望实业应继续执行与其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等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并依照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3.其他税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成都新希望实业和四川新希望实业的股东均为上市公司和上海万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万津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新希望房地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四川新希望实业51%股权及成都新希望实业51%股权，并放弃本次转让中拥有的股东优先受让权，并对未来股权过户行为予以配合。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的安排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南方希望为新希望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希望房地产为新希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望为新希望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李巍和刘畅为新希望实际控制人刘永好的直系亲属，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次会议已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批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10］199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ⅰ）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ⅰ）购买商品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10月发生金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8，000，000.00	0.02
青岛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145，256，215.54	0.37
青岛康地恩药业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42，063，885.64	0.11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626，634，488.29	1.58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12，377，895.90	0.03
小计			836，772，865.37	2.12

ⅱ）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10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10，078，973.57	0.0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10，432，561.07	0.02
南充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3，894，849.68	0.0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4，314，735.12	0.01
小计			188，612，507.25	0.43

ⅱ）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性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截至2010年10月31日余额（元）
生产经营往来	应收账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36，800.00
	预付款项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257.78
		青岛康地恩药业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639.00
		青岛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00.00
	应付账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4，531.18
		青岛康地恩药业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007，487.12
		青岛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589，712.85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400，000.00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411，601.73
	预收款项	青岛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8，897.17
资金往来	其他应收款	新希望房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02，640.25
		南充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8，352.84
	其他应付款	南方希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1，506，415.85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希望房地产、南充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南方希望的其他应付款项系新希望农牧向股东借款产生。

ⅱ）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	担保贷款金额（元）
新希望集团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	1，537，000，000.00
南方希望	为公司下属公司成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000.00
合计			1，587，000，000.00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新希望集团和南方希望（以下统称“关联人”）承诺如下：

ⅰ）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ⅱ）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ⅲ）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金杜认为，新希望集团和南方希望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在新希望集团和南方希望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下属的新希望农牧和加工业务、生猪育种业务、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上市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存在相似性。为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方希望将下属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的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了农牧业务及其资产整体上市，同时上市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出售给新希望房地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1.2010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因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0年7月23日起开始停牌。

2.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3.2010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它相关议案。2010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南方希望、青岛善滨、青岛思壮、和之望实业、潍坊众慧、惠德农牧、青岛高智、成都新望和李巍、刘畅签署相关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金杜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1.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商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新希望集团已向商务部报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已获得商务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经核查，金杜认为，新希望集团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相关事宜的批复是本次交易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

3.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注入资产合计230家开展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下属公司中，尚有15家下属公司尚未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除六和集团临沂分公司、德州六和冠力饲料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之外，所有公司均取得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函。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等环保不规范情形不会给新希望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南方希望承诺如下：

ⅰ）如有必要，本人愿将本次出售新希望股票的全部收益交于新希望。

ⅱ）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新希望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买卖新希望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

综上，金杜认为，如上述相关公司及人员确认的情况属实，则该等人员买卖新希望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燕　元勋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一一年一月　日

附件一：六和集团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六和集团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1	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9010万元	76.00%	刘永好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包装）饲料添加剂（有效期至2012年6月10日）。一般经营项目：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种禽（限分公司生产经营）的加工孵化、生产经营；畜禽养殖；计算机设备维护咨询；畜禽科技研发、技术推广、交流；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种蛋的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粮食收购（限下设分公司凭有效收购证经营）；预混料生产经营（限分公司生产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	济南六和正社饲料有限公司	700万元	60.00%	董鸿田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自用粮食收购。
3	昌邑六和欧宠饲料有限公司	400万元	55.00%	李东源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粮食收购。
4	曹县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300万元	52.00%	火金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自用粮食收购（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泰安六和吉利饲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1.00%	邢建民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粮食收购。
6	费县六和正社饲料有限公司	300万元	60.00%	董鸿田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自用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5日止）。
7	高密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2，000万元	90.00%	程好良	养殖、销售粮桃苍鹰。
8	阜新和汇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万元	90.00%	陈延芝	畜禽养殖、销售。
9	肥城六和经济养殖有限公司	4，000万元	60.00%	程好良	畜禽饲养、销售。
10	新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1，500万元	90.00%	丁治文	畜禽养殖（罗斯308、AA父母代）生产、销售。
11	德州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00%	陈延芝	种畜禽养殖、孵化、种畜禽苗销售。
12	无棣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2，000万元	90.00%	孟庆利	畜禽养殖（不含种种）、销售。
13	登封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1，500万元	55.00%	王书青	动物饲养（牧渔、种鸡）。
14	临邑六和种猪有限公司	1，500万元	80.00%	陈延芝	畜禽养殖、销售。
15	山西省文水县大象商业有限公司	10，160万元	50.00%	吕锐锋	许可经营项目：种禽养殖、肇鸡孵化、兽药销售、禽肉类生肉制品生产、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6	临沂六和种猪有限公司	600万元	100.00%	陈延芝	种猪、商品仔猪、肥猪饲养销售；养猪生产技术培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德民县兴牧畜牧饲养有限公司	500万元	78.00%	刘宗强	种黄许可经营项目：肉鸡、肉鸭饲养；一般经营项目：无。
18	龙口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500万元	60.00%	张万群	种黄许可经营项目：猪养殖、销售。
19	青岛田园食品有限公司	4，000万元	52.50%	黄炳亮	许可经营项目：家禽屠宰、生产预制肉制品；兽药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畜禽养殖、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	无棣六和饮用食品有限公司	700万元	52.00%	陶炳	畜禽产品加工